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安逸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7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安逸纯债A	长盛安逸纯债C	长盛安逸纯债D	长盛安逸纯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44	007745	013456	0154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注：本基金2026年9月30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6年10月8日（含该日）起恢复上述业务并执行原申购类交易大额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中关于十一国庆节假期的安排，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7日为国庆节假期及双休日休市。为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决定2026年9月30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6年10月8日（含该日）起恢复上述业务并执行原申购类交易大额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关于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 025576
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 02557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9月2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基金”）协商一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自2026年9月30日起，终止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对于已通过瑞银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博时基金已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自2026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和赎回等业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95105568（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www.bosera.com
E-mail：service@bosera.com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34,356.11万元，总负债为642,159.87万元，净资产为192,196.2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07,643.50万元，营业利润为-44,821.99万元，净利润为-39,441.7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为合并报表口径）

8、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9、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务人：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下属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01,76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属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或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9.07%，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3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在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3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3,516,6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售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不低于3,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后续出售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61元/股，最低为8.39元/股，均价为9.05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9,551.36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27日期间，按照已回购股份出售计划累计出售2,00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具体详见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7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868,295股的0.09%，最高成交价为9.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7元/股，出售均价为9.76元/股，本次出售成交总额为1,686,6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出售符合公司前期披露的既定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等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药业”）在2026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KFQZH-WYYY-BZ-2026】，公司为威远药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在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2、保证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威远药业；
4、最高额保证：公司为威远药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在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威远药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威远药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02,260.30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8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为93,903.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71%；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8,356.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7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晖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1,626,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5%。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7,796,5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829,5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徐秋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1,154,946	99.58%	436,953	0.39%	34,200	0.0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2,223	64.4%	436,953	33.02%	34,200	2.58%	0	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傅怡堃、徐秋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杭”），就浙江中杭向徽商银行申请的3,9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宁波中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杭实业”），就中杭实业向徽商银行申请的1,3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杭实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杭的下属子公司。浙江中杭的其他股东（宁波宏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均升、徐嘉诚）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中杭实业、浙江中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中杭）

保证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债务人：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额：人民币3,9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杭实业）

保证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债务人：宁波中杭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额：人民币1,3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1,71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52%；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中杭）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杭实业）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权益分派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持有公司股份。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9,997,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65	吴长鸿
2	01*****505	李绍光
3	01*****381	蒋亦卿
4	01*****161	陈剑峰
5	01*****096	叶善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3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因此无需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咨询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电话：0571-8167102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0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企管中心”），以现金支付方式向锐电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锐海”）100%股权，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购买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瑞享”）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城锐海、电投瑞享均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一）交易审批与决策程序

1、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全部必要的决策程序。

5、202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部分股权完成过户暨实施进展的公告》，明确已取得海城锐海、电投瑞享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部分股权完成过户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整体按前期方案推进。公司已取得海城锐海100%股权及电投瑞享80%股权的控制权，并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资产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全面负责，经营状态正常。

因相关变更流程办理周期较长，电投瑞享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结。该事项不影响标的股权所有权已实质转移至公司的法律及会计实质（对电投瑞享的控制权），不改变公司作为电投瑞享实际股东的法律地位，不构成交易条件的变化，不影响交易已生效、已交割且不可撤销的法律状态，亦不构成对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其他违约情形，公司对标的股权的权属真实、完整且无瑕疵。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双方确认就电投瑞享80%股权的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将继续协同交易对方，积极推进后续股权过户事宜。

三、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事项；

2、电投瑞享交易对价中剩余40%价款，将于电投瑞享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股权的过户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不改变交易已生效、已交割且不可撤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状态，后续程序性事项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07%，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前述股份目前均处于司法再冻结状态。

2、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友阿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446,448,740股下降至419,348,7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32.02%下降至30.08%。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9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友阿控股发来的《告知函》，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0月26日10:00起至2026年10月27日10:00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其所持有的并已司法再冻结的本公司27,100,000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友阿控股	是	27,100,000	6.07%	1.94%	否	2026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7日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注：有关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拟被拍卖的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

2、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截至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持有友阿股份股数为446,448,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2%。若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446,448,740股减少至419,348,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32.02%降至30.08%。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2、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网拍时间告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